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70 號碼頭 70-1 RMG 大車軌道土建工程招標案(第二、三、四期)」

招標須知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辦理 70 號碼頭 70-1 RMG 大車軌道土建第二、三、四期工程(以下稱「採購標的」)所需之招標作業(以下稱「本招標案」),特訂立本招標須知(以下稱「本須知」),並邀請外部廠商參與本招標案(以下稱「參標廠商」)。有關本招標案採購標的需求及其他相關規定如後:

一、招標文件

(一)本招標案提供參標廠商(包含得標廠商,下同)之招標文件,應包含下列各項文件:

- 附件一: 70 號碼頭 70-1 RMG 大車軌道土建工程(二、三、四期)規範
- 附件二: 投標單
- 附件三: 合約草稿
- 附件四: 保密切結書
- 附件五: 代理人聲明書

註:參標廠商非透過第三方進行投標者,如本須知第二條第(三)項情況,無須提交。

附件六: 代用章切結暨出席授權書

(二)參標廠商應詳閱各招標文件內容並於頁尾簽署用印,凡依本須知投標者,視為其同意並接受各招標文件所列條件。除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外,參標廠商不得要求修改任何招標文件條款。

(三)如參標廠商對個別招標文件有任何疑義時,應至少於投標截止期限 3 個工作天前提出,相關疑義應寄送至承辦人信箱(khtsa@yangming.com),信件主旨格式應為【招標文件疑義(70 號碼頭 70-1 RMG 大車軌道土建工程招標案)】,恕不接受參標廠商以其他方式(包括電話聯繫)澄清相關疑義。

二、廠商基本資格審查

(一)參標廠商應符合下列資格:

1. 以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或商號)為限。
2. 進場施工專業人員須參加政府立案之訓練單位受訓並取得合格證書,如堆高機操作證照等。

(二)參標廠商於投標時,除應填具本須知附件外,亦應一併提交基本資格文件。基本資格文件應包含下列文件:

1. 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
2. 最近三年於台灣地區之工程實績。
3. 經濟部核發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蓋有經濟部發文章及參標廠商公司大、小章之抄錄本)。

(四)參標廠商如委託代理人代表參與本次投標,則代理人代為投標時應一併提供下列文件;除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外,未提交下列文件之投標作廢:

1. 經濟部核發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須為近三個月內所申請並蓋有經濟部發文章之抄錄本)。
2. 代理人之公司章程影本(節錄載明「得對外為保證人」之章程條款即可)。
3. 代理人聲明書(附件五)。
4. 參標廠商之授權書正本乙份，授權書經本公司審核後，如有任何增刪修減時，須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後方生效力。授權書應載明下列內容並加蓋參標廠商之公司大、小章：
 - (1) 參標廠商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事業統一編號。
 - (2) 代理人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事業統一編號。
 - (3) 授權之範圍(應包括但不限於投標、報價、參與議(比)價會議、代為行使相關權利與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
 - (4) 如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前述授權書應經參標廠商總公司所在地之政府機關公證。

三、報價

- (一) 報價幣別以新臺幣為限。
- (二) 報價文件所列總價，應已含本招標案一切必要之價款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工程款、工程物料之運輸費用、服務費用、營業稅、印花稅及為履行契約所需一切必要稅捐規費成本與費用。
- (三) 參標廠商應配合本須知附件二要求及指定格式提出報價，並自行詳算核對報價文件之規格、數量、金額等報價條件，如有不符或漏列時，由參標廠商自行負責。如報價條件有增/減項目或與本須知要求不同之處，應於報價文件以粗體文字或其他醒目方式加註說明。
- (四) 本公司於審核投標文件時，如有疑義或發現數量、金額等報價條件與本須知不符，得要求參標廠商說明原因，若參標廠商無法於要求時限內提出說明，其投標即視為無效標。
- (五) 報價文件之有效期限應至少維持至比價會議結束之日止。

四、投標

- (一) 參標廠商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前，將本須知及採購規範所要求之證明文件、報價文件、規格說明書、銷售紀錄等資料填妥用印完成，並以電子檔寄送至 hmadbid007@yangming.com 信箱。如無法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應備妥本須知及採購規範所要求之相關文件並密封後，於規定之投標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公司(地址/收件人：高雄市小港區新生路 999 號/管理部 蔡先生)。本公司指定之投標文件，如無法以公司大小章用印，應一併檢附代用章切結暨出席授權書(附件六)或其他經公證之授權書。
- (二) 參標廠商應繳交予本公司之投標文件，應包含下列文件：
 1. 招標須知(需於簽署頁用印公司大小章)
 2. 招標文件 - 附件四、保密切結書
 3. 招標文件 - 附件五、附件六(依據本須知第八條第二項辦理)

4. 基本資格文件- 本須知第二條第二項所述文件
 5. 報價文件：投標單(若以紙本報價單，請另用信封裝袋密封並於封口處加蓋公司印)
 6. 其他依本須知要求提供之文件
- (三)投標截止期限：西元 2026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台北時間/GMT+8)。逾期送達者，恕不受理。
- (四)投標文件皆應按個別文件指示填妥用印(包含公司大小章)並加蓋騎縫章，如涉及金額表示，應以中文大寫金額敘明。如投標文件有任何塗改，應蓋校對印鑑，塗改字跡及校對印鑑應清楚可辨。
- (五)參標廠商不得於投標截止期限後自行更改其投標文件之內容，但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本公司決標前發現參標廠商所提之資料，有記載矛盾、不明確或不完整等情形，得要求參標廠商說明或限期改正，亦得逕予判定為無效標；逾期未改正者，將不予決標予該參標廠商。
- (七)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投標文件應以正楷繁體中文書寫。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書寫。
- (八)因參與本招標案所產生之費用，概由參標廠商自行負擔，不得要求本公司補償。

五、押標金

- (一)投標截止期限後，本公司將遴選符合本須知之參標廠商，通知其於比價會議前繳交等同於其初報價總額 5%之金額作為本招標案之押標金，未繳交押標金之參標廠商不得參與比價會議。
- (二)參標廠商應以有效之銀行台支本票（由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或於本國境內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所簽發，受款人應為本公司且於票面書明禁止背書轉讓）方式繳付押標金，其餘方式恕不受理；除另有規定外，應繳納至本公司管理部。
- (三)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未得標(包括未受邀出席比價會議)之參標廠商，其所繳納之押標金將於本招標案依本須知規定決標或終止程序後無息退還。
- (四)得標廠商之押標金得於得標後逕行轉作履約保證金(下稱「保證金」)，押標金金額超出保證金金額者，超出部分將無息發還予得標廠商；若得標廠商在簽約前另行按得標總價額 5%之金額繳付履約保證金，本公司將於收訖後無息退還押標金予得標廠商。

六、投標作廢、撤銷得標資格

- (一)參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將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造等虛偽不實文件投標；
 2. 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在報價文件之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5. 得標後，拒絕依所報條件接受決標，或未於本須知規定期限內簽署契約，或

- 以任何理由放棄得標資格者；
6. 得標後，未依附件三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其他形式之擔保；
 7. 具其他經本公司認定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或不當行為，或具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
 8. 圍標、綁標或其他不公平競爭之情形；
 9. 不符合第二條要求進行投標；
 10. 程序瑕疵，包括但不限於：未依本須知規定或本招標案程序進行投標；
 11. 為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與本公司有履約爭議、經第三方徵信調查結果為高風險、具交易或履約風險或有其他不能誠信履約之虞者；
 12. 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規定者；
 13. 本公司就得標廠商之得標資格設有保留條件者，未於本公司要求期限內補正者；
 14. 其他依本須知規定應沒收其押標金之情形。
- (二) 參標廠商或得標廠商如有或曾有以下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拒絕其參與本公司招標案件、其所投之標得不予開標或決標；已得標者，得取消其得標資格、終止或解除契約，本公司除不對得標廠商負任何補償責任外，尚得追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
1. 有本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
 2.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並遭本公司沒收保證金者；
 3.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事由延遲履約且拒絕賠償者
 5. 參標廠商或依其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有停權事由，或於投標截止日期止仍屬停權期間內者；惟如分包廠商有上述情形，於決標前發現者，本公司得允許參標廠商限期依原標價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逾期未改正，應不決標予該參標廠商。
- (三) 參標廠商如有第(一)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7 款或有第 8 款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移交至司法機關、警察或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四) 本條款之執行，不影響本公司依法或契約得對參標廠商主張之一切權利，本公司因參標廠商所受之一切損失，參標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 (五) 若得標廠商有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者，本公司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參標廠商報價，自報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參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或重行辦理招標。

七、比價會議

- (一) 比價會議時間：西元 202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台北時間/GMT+8)。本公司有權隨時取消議價或延後舉行比價會議。如本公司擬延後舉行，本公司將另行通知重新舉行比價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參標廠商不得異議。
- (二) 比價會議地點：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新生路 999 號五樓)。

八、會議進行及決標原則

- (一) 參標廠商如因疫情管制等非可歸責之因素，致其無法親自至現場參與會議者，則由本公司視現場情形採電話或視訊會議方式進行比價。此外，本公司得改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若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本公司將於會議前另行通知參標廠商線上會議之進行方式與相關資訊。
- (二) 參標廠商應由其公司負責人攜帶公司大小章親自出席會議。如欲委託經理人或職員等第三人代為出席時，該代理人應於出席時備妥代用印鑑章及代用章切結暨出席授權書(附件六)，否則其投標作廢。
- (三) 本公司以最低價標作為本招標案之決標原則。
- (四) 本公司得於正式公告比價結果前隨時終止比價程序，再行重新辦理招標，參標廠商對於本公司之決定不得異議。
- (五) 參與本招標案不論得標與否，即依第四條提交投標文件之參標廠商，包括未獲本公司通知參與次一階段流程、或受本公司通知未得標等，其投標文件本公司得不予退還。

九、保密條款

除依法律或法院要求外，參標廠商同意且接受，因參與本招標案之投標、議價與決標等，所獲悉之一切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比價會議內容、其他參標廠商等)，不論其是否得標或其投標作廢與否，均應遵循保密切結書(附件四)嚴守保密義務。

十、契約簽署

本須知(含附件)及決標會議紀錄將作為本公司與得標廠商之契約之一部，得標廠商不得要求修改包括但不限於本須知附件三合約草稿之條件及內容。本招標案決標後，本公司將郵寄契約(含附件)正本壹式貳份予得標廠商之指定地址，得標廠商應於收受契約之日起5個日曆天內，由其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人)簽署用印(含公司印鑑)並貼足印花後，以雙掛號郵寄予本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新生路 999 號)，本公司將於用印完成後回寄正本壹份予得標廠商，於本公司就得標廠商之得標資格設有保留條件者，亦受本條契約簽署期間之拘束。

十一、法令遵循條款

- (一) 參標廠商保證會遵守所有其執行業務時應遵循之各種相關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國際或國內的勞工、環保、健康及安全等法規或公約。
- (二) 參標廠商保證其已取得所有因執行業務需取得之執照或特許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資格符合法令要求、特許業務經營執照的取得等。
- (三) 參標廠商完全瞭解並確認已被告知本公司對勞工的健康、安全、衛生與僱用及環境保護等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工作場所危害因素，並承諾會採取相對應之安全措施，本須知及契約期間，如發生人員傷亡或災害，參標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立即報告本公司。
- (四) 參標廠商完全瞭解並確認已被告知本公司係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且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該守則可自本公司所屬陽明海運集團網站下載

<https://esg.yangming.com/esg/information/corporategovernance/rulesand-regulations/>）、供應商行為準則（該準則可自本公司所屬陽明海運集團網站下載 esg.yangming.com/esg/information-download/0/221/）供其所有參標廠商知悉及遵循。據此，參標廠商同意不得對本公司所屬陽明海運集團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合稱：「不誠信行為」）。

- (五) 參標廠商或參標廠商所屬人員如發現本公司人員有前述不誠信行為，應即通知本公司，通知方式可以書信或使用集團檢舉信箱(conduct@yangming.com)為之，本公司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將予以保密。
- (六) 參標廠商保證，其會將上述所有相關規定及措施轉知其員工、分包商或再承攬人共同遵守，並確保渠等之切實遵行。
- (七) 如有任何違反上述規定情事發生，或因參標廠商或其人員、分包商、再承攬人之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導致本公司受任何損失或政府權責主管機關處罰時，均由參標廠商負一切責任並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損害。本公司得逕自取消其得標資格，或解除、終止契約，並沒收押標金或保證金。
- (八) 如參標廠商違反本條第四項或第五項時，除本條第七項規定外，本公司尚得向參標廠商請求等同於其初報價總額 10% 之數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由本公司決定是否自應付參標廠商帳款中逕行扣抵。

十二、準據法及爭端解決機制

凡因本須知引起之一切爭執，本公司及參標廠商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審理。

十三、解釋權與效力

- (一) 比價會議前，本公司有權利逕行變更本須知規定，並於投標截止期限前由本公司另以郵件通知各參標廠商。參標廠商如不同意變更內容，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前表示撤回投標、其投標作廢；未於前述期限內表示者，視為同意並接受變更內容，不得嗣後再行爭執。
- (二) 本須知本文規定或條件未列明者，應參照本須知附件及相關文件；如本須知規定有任何疑義，應以本公司之解釋為準。

【以下無本文】

【簽署頁】

公司名稱(Business Name)：

統一編號(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Company and representative's Seal)：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重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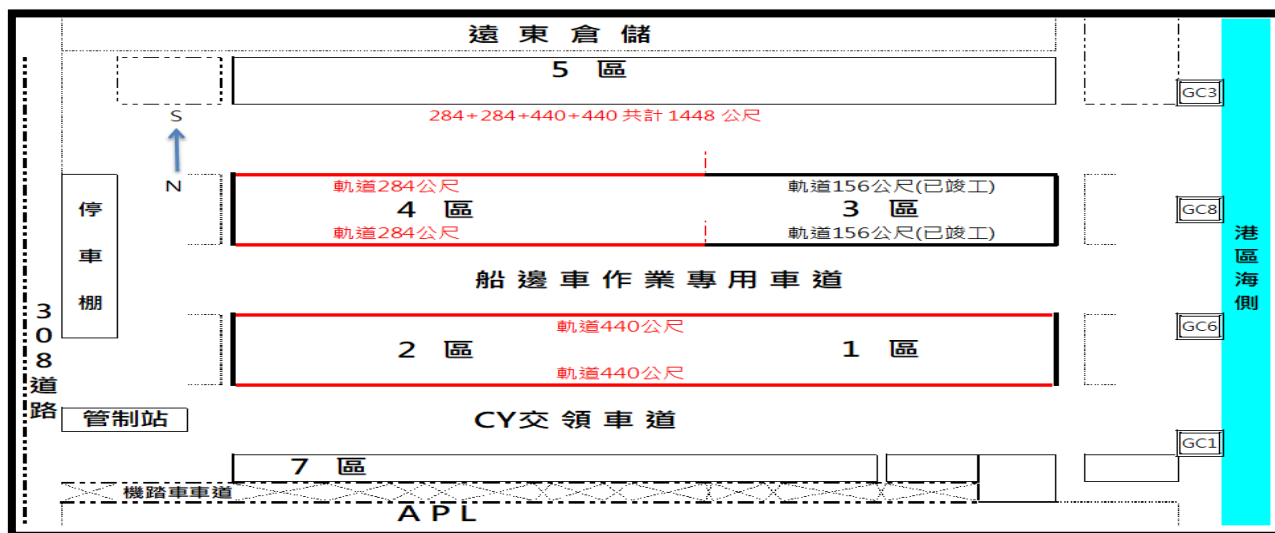
參標廠商應詳閱本招標案之招標文件，凡於上述欄位簽署用印後，視為同意並接受本招標案所列之所有條件。除本公司另以書面同意外，得標廠商不得嗣後要求變更、修訂任何條件。

附件一：70 號碼頭 70-1 RMG 大車軌道土建工程規範

鴻明公司 70 號碼頭 70-1 RMG 大車軌道土建工程規範(二三四期)

一、工程範圍：

1. 70 號碼頭 70-1 貨櫃場第 1、2、3、4 儲區之軌道槽修繕工程，不含第 3 儲區第一期已完成 312 公尺鋼軌的部分，南側、北側鋼軌合計 1448 公尺。
2. 自海側(西)向陸側(東)方向修繕第 1、2、4 儲區全長及第 3 儲區接續第一期工程 156 公尺之後的軌道基礎水平校正及鋼軌換新，工程範圍如下圖示。



(示意圖)

二、工程需求：

1. RMG 大車鋼軌拆除及換新鋼軌，南北兩側軌道更換鋼軌共計 1448 公尺。鋼軌總工程切除損耗限減 2 公尺以內。
2. 工程分三年期階段性施作：
 - a. 2026 年第二期工程施作 1 和 2 區合併大區，自海側(西)向陸側(東)方向 228 公尺，南北側共計 456 公尺。
 - b. 2027 年第三期工程施作 1 和 2 區合併大區，剩餘 212 公尺，南北側共計 424 公尺。
 - c. 2028 年第四期工程施作 3 和 4 區合併大區，剩餘 284 公尺，南北側共計 568 公尺。
 - d. 每年開工前，得標商應事先依下圖規劃分二階段之施作計畫書供櫃場參考，雙方確認後始動工。

2028年		
軌道128公尺、二	軌道156公尺、一	軌道156公尺(已竣工)
4 區		3 區
軌道128公尺、二	軌道156公尺、一	軌道156公尺(已竣工)

2027年		2026年	
軌道104公尺、二	軌道108公尺、一	軌道108公尺、二	軌道120公尺、一
2 區		1 區	
軌道104公尺、二	軌道108公尺、一	軌道108公尺、二	軌道120公尺、一

3. 原軌道兩側柏油砂打除清理，修繕後不使用柏油砂。
4. 原無收縮水泥打除清理並新灌泥漿。
5. 基礎螺絲、支撐鋼板、鋼軌的安裝焊磨需含水平、直度及跨距測量調整。承軌螺絲使用環氧樹脂錨栓加固，錨定深度約 240mm 或下達最底觸及主樑鋼筋止。
6. 需具軌道槽挖溝排水功能，每相隔 10 公尺外側設一道並覆蓋不鏽鋼蓋板，不採用埋管工法。
7. 軌道接合處採焊磨連接工法，不採用魚尾板留縫。
8. 工程廢土清運。
9. 得標廠商契約期間每期預先提供施工計畫表，並召開施工前會議向本公司做說明，經雙方協議工程期程後始動工。
10. 施工計畫內容應充分考量避開颱風強雨季節月份，必要時得標廠商可規劃提送自前一年 10 月始動工或延颱風季後施工之計畫，**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仍須當年度竣工驗收完成。
11. 每年期施工請檢附書面計畫書及施工進度表供本公司督工參考，竣工完成延後彙整相關文件、證書、照片等內容成冊，交付本公司。
12. 得標廠商提供 2 年保固證明書。

三、工料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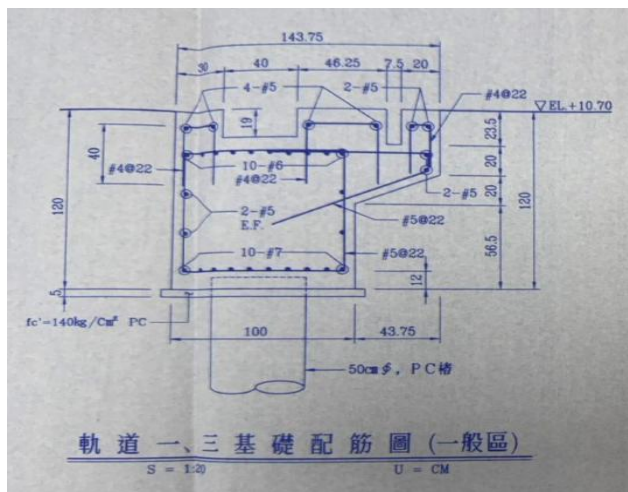
品項	規格	備註
鋼軌	73kg/m	單支鋼軌 12 公尺
承軌鋼板	厚 20mm 寬 340mm	上鋅粉漆
承軌螺絲	M24 螺桿	固定承軌鋼板
環氧樹脂錨栓	HILTI HIT-RE 500 V3	加強固定承軌螺絲
鋼軌橡膠墊		
鋼軌箝器	適用 73kg/m 型軌道	熱浸鋅
高強度螺絲螺帽		熱浸鋅
無收縮水泥	9000psi 以上	
排水槽蓋	SUS 304 不鏽鋼	單側施工槽寬 10 公分，不含電纜槽側

四、驗收與測試標準

1. 鋼軌施工後提供：
 - a. 水平誤差 $\leq 3\text{mm} / 12\text{m}$
 - b. 縱向高低差 $\leq 5\text{mm}$
 - c. 跨距誤差 $\leq \pm 2\text{mm}$
2. 施工場域清潔完成，包含電纜槽內部廢土石塊，倘工料採鋅粉漆材質則驗收前需最後再補漆乙次。
3. 強化水泥須提供證明書，灌漿標準需填實至承軌鋼板切水平，且竣工後試以鐵柱敲擊實心聲音檢驗。
4. 依施工計畫為基，倘採分批施作竣工後，則同步階段性驗收，驗收日以實際 RMG 試壓軌道全程來回至少乙次，均需無異常震動或巨大聲響。
5. 由監造單位會同驗收，如不符須重新調整。

五、地基與混凝土基座

1. 鋼軌下方灌漿補強基礎標準：
 - a. 打除全部舊有無收縮水泥避免新舊泥漿影響結合應力。
 - b. 鋼軌槽整修不宜破壞原地基樁及附屬基座水泥，如電纜槽、繫固設施等。
 - c. 新無收縮水泥灌漿厚度不得低於 50mm，且視現有實際軌道水平高度為基礎，安裝鋼軌後須高於原基座 20mm，且全段須符合誤差範圍。
2. 軌道設計基礎配筋圖參考



六、安全與施工配合

1. 工區圍設要求須依港區操作安全為原則，且遵守本公司職安部訂定所有相關規範，如危害因素告知、作業設備安全檢查表等(含自動檢查、定期檢查)。
2. 進場施工專業人員須參加政府立案之訓練單位受訓並取得合格證書，如堆高機操作證照等
3. 得標商應於簽訂契約時，提供進場施工專業人員之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及雇主補償保險的保單正本及保費收據副本。

4. 得標商應提供管理及分工權責之組織編制圖，且於施工期間需設立工地主任督導監工。
5. 得標商依施工計畫每週定期提供進度報告及照片備查。
6. 櫃場如有營運作業需求，得標商應配合調整。

七、保固條件補強

1. 保固規範：
 - a. 範圍：
軌道沉陷現象改善，須符合水平誤差標準
鋼軌、螺帽、鉗器等品質保固無裂縫、變形等情況
符合 CNS 或 ASTM 標準之泥漿，養護期之後正常使用不應有灌漿破損碎裂現象。
 - b. 起算點：本工程驗收合格日起 2 年保固。
 - c. 維修時限：如接獲通知 30 日內處理。
2. 軌道安裝完成後，應以鋼捲尺、水平儀、雷射測距儀或軌道量測車等進行以下測試，並提供紀錄：
 - a. 軌道水平誤差不得超過 3mm /12m
 - b. 軌距誤差 $\pm 2\text{mm}$ 以內
 - c. 軌道接合處焊磨平整，無明顯跳動（3mm 以下）
3. 灌漿層厚度不得小於 50mm，應採用符合 CNS 或 ASTM 標準之無收縮水泥，28 日強度不得低於 9000psi。
4. 得標廠商應提供保固書內容包含各主要材料之出廠證明與第三方試驗報告(參照第三、工料項目)。
5. 如保固期間有上述缺失，得標商應提出相關說明與改善計畫。

八、其他

1. 施工期間如有影響工程進度之議題，應立即提報本公司並召開會議說明及討論。
2. 付款細項依施工軌道總長度與完成長度之比例分期支付，明定於書面契約之內。

【以下無本文】

附件二、投標單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第 一 次 報 價：

投標單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項 目	貨 品 名 稱 及 廠 牌	單 位	數 量	總 價(含稅)
1	70 號碼頭 70-1 RMG 大車軌道土建工程 (二、三、四期)	式	一	

以大寫國字填寫總價(含稅)新台幣：

本標單如於開標後得標，投標廠商願意遵照 貴公司『比價須知』所列有關條款及規格辦理簽訂契約事項。

投標廠商或代理商：

負責人：

簽章：

地址及電話：

開標人、監標人簽註

備 考

(表單編號:4HMAD102)(2022.08)

附件三：合約草稿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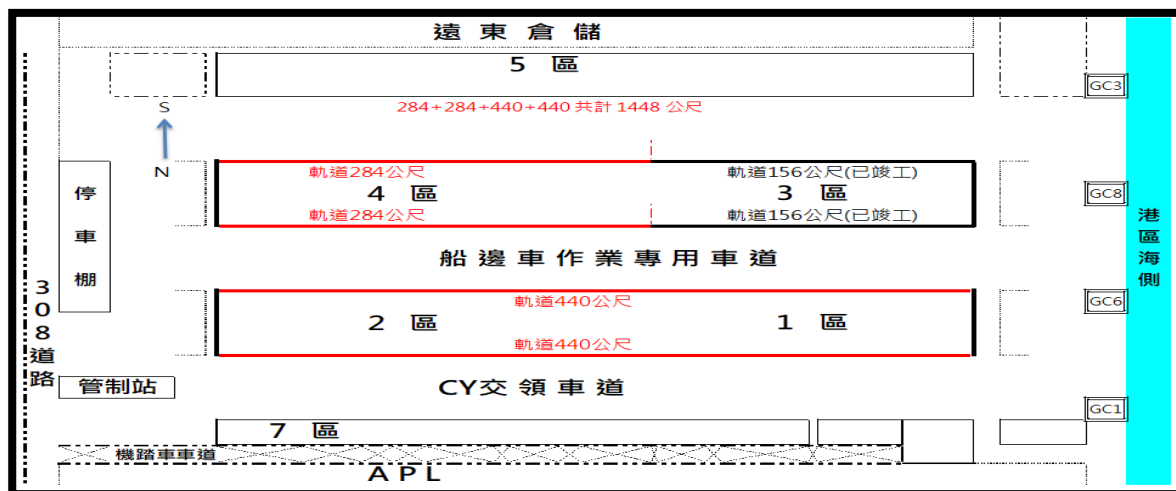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將高雄港 70 號貨櫃碼頭內 70-1 區 RMG 大車軌道土建第二、三、四期工程(以下簡稱「本工程」)委由乙方承攬，雙方經協商後同意簽訂本《高雄港 70 號碼頭 70-1 RMG 大車軌道土建工程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並議定條款如下，以資雙方共同遵守：

第一條：工程範圍及規範

(一) 工程範圍：

1. 70 號碼頭 70-1 貨櫃場第 1、2、3、4 儲區之軌道槽修繕工程，不含第 3 儲區第一期已完成 312 公尺鋼軌的部分，南側、北側鋼軌合計 1448 公尺。
2. 自海側(西)向陸側(東)方向修繕第 1、2、4 儲區全長及第 3 儲區接續第一期工程 156 公尺之後的軌道基礎水平校正及鋼軌換新，工程範圍如下圖示。



- (二) 本工程需求、工料項目規格及相關施工標準詳附件六「比價須知」之附件一「70 號碼頭 70-1 RMG 大車軌道土建工程規範(續)」(以下簡稱「工程規範」)。

第二條：契約期間

本契約期間自西元(下同)___年___月___日起計，至___年___月___日竣工完成。

本工程每階段自驗收日起計保固期間2年，各段屆滿且乙方無任何未竟義務之日則契約終止。

第三條：契約總價與付款方式

- (一) 本契約總價為新臺幣(下同)_____元整(含本契約所生之一切境內外稅捐，包括但不限於營業稅、印花稅，下同)。除經甲方事前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物價波動、人事費用調整等)調漲費用、增加收費項目或降低施工品質。
- (二) 價金給付：採分年分段估驗方式辦理，全案共計六段施作，其撥付比例按契約價總金額計，詳列如下：
- (1) 115年(第二期工程)：分二段施作，每段各給付契約總價20%，本年度累計撥付40%。
 - (2) 116年(第三期工程)：分二段施作，每段各給付契約總價15%，本年度累計撥付30%。
 - (3) 117年(第四期工程)：分二段施作，每段各給付契約總價15%，本年度累計撥付30%。
 - (4) 倘若因甲方櫃場營運需求或不可抗力因素，使上述分段施作工程長度變動，則乙方應配合變更之，惟仍須採總金額與完成分段工程之比例長度計後撥付「當期款項」。
- (三) 乙方應於本工程經甲方驗收合格後，檢具發票、完工報告、驗收紀錄以及相關檢驗合格證書向甲方請款，甲方將於收受上述請款文件並經審閱無誤之日起三十個日曆天內，採電匯方式支付契約價款至下列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 金融機構名稱：
 戶名：
 帳號：
- 如因付款產生任何成本費用(除甲方匯款銀行手續費外)，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 (四) 若乙方有未備齊請款文件、未依甲方要求出具驗收相關資料之情事，或雙方對於應付款項金額發生爭議，甲方得暫停支付相關款項，且無須負擔任何遲延付款責任。待乙方完成補正請款文件或雙方解決款項爭議後，甲方始依前項約定進行付款。
- (五) 若乙方對甲方有任何應付款項，如：罰金、損害賠償等，甲方得於應付乙方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契約)進行抵扣。

第四條：履約保證金

- (一) 履約保證金(下稱「保證金」)金額：按第三條契約總價5%計之。
- (二)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署前繳付保證金予甲方。如經甲方同意延期、乙方仍逾期未繳付者，經甲方通知期限內仍未繳付時，甲方得沒收乙方之押標金並取消其得標資格，乙方不得再行異議。
- (三) 保證金應以銀行保付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或於本國境內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所簽發、受款人為甲方且票面上應載明禁止背書轉

讓)繳納之,俟本契約期間屆滿,且經甲方確認乙方已無任何未竟義務之日起算三十天內無息退還予乙方。

- (四) 甲方如因本契約對乙方有金錢請求權時,經甲方通知期限內仍未給付時,甲方得逕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負另行通知義務。
- (五) 乙方應維持保證金足額。如保證金因本契約約定扣抵而不足額時,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立即補足。倘乙方逾期而未補足保證金,甲方得將不足之保證金金額按年利率百分之五向乙方收取遲延利息,計息期間自逾期之日起至乙方補足保證金並結清遲延利息之日止。
- (六)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沒收其所繳付之保證金之全部或部分,已發還予乙方者,甲方得予追繳:
1. 違約金自待給付契約價金中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額相等之保證金;
 2.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改善所造成之損失或費用,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額相等之保證金;
 3.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或全部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
 4.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使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賠償而未賠償,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5. 得標後,乙方未於規定期限內簽署本契約。於甲方就乙方之得標資格設有保留條件者,但未於甲方要求期限內補正者,亦同。
 6. 其他依本契約得沒收保證金之事由。
- (七) 因乙方有前項所列情形之一,致甲方受有損害時,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乙方應依法律規定負相關賠償責任。
- (八) 保證金之沒收與否,不影響甲方依法或本契約所得主張之一切權利。

第五條：驗收條款

- (一) 乙方所完成之工程標的,應符合本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 驗收程序:乙方應於本工程每分段施作完畢後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依下列標準辦理驗收,辦理驗收時應製作驗收紀錄附施工照片、軌道及承軌鋼板材質證明,經甲方驗收人員及乙方代表共同簽認完工項目及日期,始視為驗收合格,作為完工及請款之憑據。驗收與測試標準:
1. 水平誤差 $\leq 3\text{mm}/12\text{m}$
 2. 縱向高低差 $\leq 5\text{mm}$
 3. 跨距誤差 $\leq \pm 2\text{mm}$
- (三) 經甲方驗收後發現工程標的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一定期間內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下稱「改正」)。乙方屆期未改正時,應按本契約之罰則條款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第六條：保固條款

- (一) 保固期間：全數工程標的自甲方驗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提供保固共 2 年。
- (二) 保固期間內發現瑕疵者，乙方應依工程規範所訂期限及標準負責無償改正。「瑕疵」係指非可歸責於甲方所導致之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者。但屬正常零配件耗損者，不在此限。
- (三) 倘乙方未於甲方通知期限內改正者，甲方得逕為處理，因此所生之費用概由乙方負擔。甲方得逕自應付款項或保證金逕行抵償，倘不足抵付時，甲方得另向乙方追償。
- (四) 保固期間內，工程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應不計入保固期間，保固期間應相應順延。
- (五) 詳細保固相關規定請見工程規範。

第七條：罰則

- (一) 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期限履約，甲方除得向乙方請求因此所生之損害賠償外，並得按逾期起至依約履行為止之日數(日曆天，未滿一日以一日計)，加計每日相當於本契約總價 0.001% 之金額，即每日 _____ 元整，計算懲罰性違約金，累計累罰。若履約過程雙方協議提高契約總價，單日罰金金額亦應相應調整。
- (二) 如乙方未於甲方通知之限期內給付懲罰性違約金，甲方得毋庸另行催告乙方，並得自應付乙方款項(不限於本契約)或保證金內抵償，如不足抵付時，甲方得向乙方另行追償。
- (三) 倘乙方逾期達 30 個日曆天仍無法依約履行時，則視為乙方無能力履約，除懲罰性違約金外，甲方尚得沒收保證金，並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合約，且另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乙方不得異議。
- (四) 懲罰性違約金之給付不影響甲方依法(或本契約)得主張之一切權利。

第八條：期前終止

- (一) 若因客觀經濟情勢變化、法令變更或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情形導致甲方之高雄港 70 號貨櫃碼頭無法營運，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 (二)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視為違約，甲方得以書面立即終止本契約，毋庸另行催告：
 1. 乙方未依約履行義務，經甲方書面催告限期改善後，乙方未於期限內予以改善或改善未果時；
 2. 乙方有破產、重整、清算之虞；
 3. 乙方發生票據退票之情事；
 4. 乙方合併或決議合併、變更其營業、有第三人接管其營業，且因而影

響履行本契約之能力；

5. 乙方有違反法令之行為。

(三) 本契約終止前業已發生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

第九條：通知

(一)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有關本契約之聯絡或書面通知事宜，得以信函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並送達至他方所指定之人員或處所。雙方指定之聯絡資訊如下：

	甲方	乙方
聯絡窗口		
地址		
電話		
電郵		

(二) 任一方之指定送達人員或處所，如有任何變更，應以書面立即通知他方，否則他方按本契約上表所載之聯絡資訊所發送之通知，視為已送達該一方，該一方因此產生不利或損失，概由該一方承擔，與他方無涉。

第十條：乙方管理責任

(一) 乙方應於工作地點作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督促其所屬人員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甲方管理規章(包括但不限於附件二「承攬作業原事業單位應告知之事項表單」、附件三「各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單」及甲方制訂之其他「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實施要點」)。乙方應簽署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鴻明承攬商(人)安全衛生切結書」以示其已詳細閱讀並願恪守約定。倘因可歸責於乙方或其所屬工作人員之事由導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財產或人身損失時，乙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二) 乙方應指派現場監督人員每日執行巡視檢查，並將結果記錄於附件五「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每日巡視檢查記錄表」表單內留存備查。

(三) 乙方所屬人員如有不適任(包含但不限於違反法律規定、未遵守本契約之約定或未遵守甲方所訂之安全規範)之情形，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更換，乙方不得拒絕。因更補人員衍生之成本及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擔，與甲方無涉。

(四)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所使用之設備均應符合勞工安全及環境保護之規定且應善加管理。

(五) 乙方應督促所屬人員，防範水、火及其他因素造成之災害，出入港區時應遵守港區紀律。如乙方所屬人員有違法情事(包括但不限於非法罷工、賭博、鬥毆、走私、使用違禁藥品或槍械等)或有影響甲方營運之行為(包括

但不限於怠工、酗酒等)，乙方應負責處理一切爭議，並應賠償甲方因此所生之損失與支出之成本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

第十一條：保險

- (一) 在限制及減少乙方依本契約應負責任及義務下，乙方於本契約期間內應為其所屬人員投保並維持「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且將各層分包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其保險金額至少須達下列標準：

承保範圍	幣別	保險金額	自負額
死亡及失能補償金	新臺幣	5,000,000 元整	每一事故自負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00 元整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死亡	新臺幣	20,000,000 元整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新臺幣	40,000,000 元整	

- (二) 乙方應為其所屬人員投保「雇主補償保險」之死亡及失能補償金 5,000,000 元。
- (三)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署時將保險單正本及保費收據副本各乙份提交予甲方，如乙方有未完成保險手續或投保不符合本契約之規定時，甲方得要求乙方停工並停止支付本契約價款，因此所生之損失概由乙方負擔。
- (四) 除上述保險外，乙方對於其所屬之設備，應自負維護及保管責任，並自行負擔保費投保適當之財產保險，同時應要求其保險公司於保單加註放棄對甲方之代位求償權。
- (五) 乙方應自行負擔保費辦理其他依法應投保之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汽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等；遇有任何因執行本契約致甲方或第三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所致之賠償請求、和解、訴訟、仲裁、損害或費用，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權利保證

- (一) 乙方保證為履行本契約，所交付或完成之工程標的(包括但不限於軟硬體設備、配件材料及其他文件資料)均已取得一切相關權利，並保證無侵犯任何人之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權利，或有牴觸中華民國現行法律規範及國際規範之情事。
- (二) 若有違反相關法令或侵犯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之虞時，乙方應負責積極排除；如因而遭第三人提出申訴或採取法律行動，概與甲方無涉，乙方應予以一切訴訟外及訴訟上之協助，並由乙方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之外，亦應賠償甲方因此所生之損失與支出之成本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

第十三條：保密條款

- (一) 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於任何公開說明中利用甲方之名稱、標誌或商標，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商業宣傳、廣告行銷、新聞發布等，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公開宣傳甲方為乙方之商業夥伴等。
- (二) 本契約期間內，乙方自甲方知悉、接觸、或持有之任何資訊(呈現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文件、電子檔案，以及任何形式呈現、紀錄或保存之有形或無形物)，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資料、商務資料或客戶資料或其他已標明為機密之資訊，均應視為甲方之機密資訊，乙方應嚴守保密義務。
- (三)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將甲方之機密資訊揭露予第三人(包括與執行本契約無關之乙方員工)。乙方員工如為執行本契約而有知悉該機密資訊之必要性，乙方應於揭露予前述員工知悉前，與其簽訂保密程度不低於本契約之保密契約，並確保其嚴守保密義務。如乙方員工違反保密義務，視為乙方違約，乙方應與其員工負連帶賠償責任。
- (四) 乙方僅得於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之範圍內，利用甲方所交付之機密資訊，不得為前述範圍外之任何利用。
- (五) 甲方得隨時請求乙方於合理期間內返還(或銷毀)機密資訊，乙方應於指定期間內返還(或銷毀)機密資訊後立即通知甲方，且不得向甲方另行請求補償費用。如由乙方自行銷毀機密資訊時，應留存相關軌跡紀錄或其他佐證資料，並配合提供予甲方存查。
- (六) 本條保密義務應持續維持有效，不因本契約終止或屆滿而失效。

第十四條：轉(分)包條款

- (一) 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契約轉(分)包予第三人。
- (二) 縱經甲方事前同意乙方得進行分包，但：
 1. 乙方僅得分包予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之法人，甲方保留審查擬分包之項目、分包廠商之權利。
 2. 乙方選任之分包商依本契約履行，視同由乙方自行履行。分包商若違反本契約，或其他可歸責於分包商之行為，導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與分包商負連帶責任。
 3. 乙方應與分包廠商書面約定，分包商不得再行轉(分)包予第三人，並要求分包商履約時應遵循本契約(包括保密義務等)及中華民國相關法規。
 4. 乙方依本契約應履行之義務，不因甲方對乙方及其分包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5. 分包商或再承攬人於本契約期間如有不法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由乙方及分包商或再承攬人負責處理並負連帶賠償責任，概與甲方無涉。如有損害甲方權益之情事，乙方應負完全之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不可抗力條款

- (一) 定義：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抗力事件」係指直接導致任一方遲延或不能履行本契約義務之事件，且受該事件影響之一方(下稱「受影響方」)合理證明：
 1. 該事件超出其合理控制的範圍；且
 2. 該事件於簽署本契約時無法被合理預見；且
 3. 該事件所產生的影響無法被受影響方合理避免或克服。
- (二) 若任一方因第三人未能履行其契約責任，進而導致該方遲延或無法履行本契約義務時，該方及第三人應同時符合前項不可抗力事件之條件，且該方應履行本條第(四)項但書之各項義務後，始得免除其相關違約責任。
- (三) 在無相反事證情形下，如有下列事件之一發生時，推定受影響方已符合第(一)項第1款及第2款條件，但受影響方仍應合理證明該事件符合第(一)項第3款條件：
 1. 戰爭、內戰、軍事政變、恐怖攻擊或其他軍事行動；
 2. 經濟制裁、貿易限制、禁運。
- (四) 受影響方如遇有不可抗力事件時，受影響方得免除其遲延或未能履行本契約義務之違約責任。但若受影響方未能履行下列事項之一者，仍不得免除其相關違約責任：
 1. 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日起三個日曆天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他方；
 2. 受影響方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降低不可抗力事件之影響；
 3. 提供適當且足以客觀證明其符合第(一)項情形之相關佐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履約地政府單位之公告文書、經合法公證之文書等)。
- (五) 不可抗力事件持續 60 個日曆天(含)以上時，甲方得以書面立即終止本契約。

第十六條：準據法及爭端解決機制

- (一) 本契約如有未竟事宜時，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適用。
- (二) 凡因本契約引起之一切爭執，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先行協商，倘協商不成而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審理。

第十七條：法令遵循條款：

- (一) 乙方保證其會一直遵守所有其執行業務時應遵循之各種相關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國際或國內的勞工、環保、健康及安全等法規或公約。
- (二) 乙方保證其已取得所有因執行業務需取得之執照或特許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資格符合法令要求、特許業務經營執照的取得等。
- (三) 乙方完全確認已被告知並瞭解甲方對勞工的健康、安全、衛生與僱用及環境保護等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工作場所危害因素，並承諾會採取相對應之安全措施，本契約期間內，如發生人員傷亡或災害，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立即報告甲方。
- (四) 乙方完全瞭解並確認已被告知甲方係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且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該守則可自甲方所屬陽明海運集團網站下載：<https://esg.yangming.com/esg/information/corporategovernance/rulesand-regulations/>)、供應商行為準則(該準則可自甲方所屬陽明海運集團網站下載 esg.yangming.com/esg/information-download/0/221/)供其所有合約商知悉及遵循。據此，乙方同意不得對甲方及甲方所屬陽明海運集團各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合稱：「不誠信行為」)。
- (五) 乙方或乙方所屬人員如發現甲方人員有前述不誠信行為，應即通知甲方，通知方式可以書信或使用集團檢舉信箱(conduct@yangming.com)為之，甲方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將予以保密。
- (六) 乙方保證，其會將上述所有相關規定及措施轉知其員工、分包商或再承攬人共同遵守，並確保渠等之切實遵行。
- (七) 如有任何違反上述規定情事發生，或因乙方或其人員、分包商、再承攬人之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導致甲方受任何損失或政府權責主管機關處罰時，均由乙方負一切責任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損害。甲方得逕自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並沒收保證金。
- (八) 如乙方違反本條第(四)項或第(五)項時，除本條第(七)項規定外，甲方尚得向乙方請求等同於**本契約總價之 10%金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由甲方決定是否自應付乙方帳款中逕行扣抵。

第十八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含附件)作成正本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正本壹份以茲為憑。

第十九條：契約附件

- (一) 本契約之附件，視為本契約一部。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本契約附件內容與本契約主文互有抵觸時，應以本契約主文優先適用。
- (二) 本契約附件，應包含下列文件：
- 附件一：決標會議紀錄及議後報價文件
 - 附件二：承攬作業原事業單位應告知之事項表單
 - 附件三：各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單
 - 附件四：鴻明承攬商(人)安全衛生切結書
 - 附件五：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每日巡視檢查記錄表
 - 附件六：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70 號碼 70-1 RMG 大車軌道土建工程招標案」比價須知(含附件)

【以下無主文】

附件五、代理人聲明書

代理人聲明書

_____ (下稱「本公司」) 擬代理 _____ (下稱「參標廠商」) 參與貴公司辦理之招標案件(案名：70 號碼頭 70-1 RMG 大車軌道土建工程招標案(二、三、四期))，本公司茲此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已取得參標廠商之合法授權，得代理參標廠商參與貴公司之招標案件，並得代為行使相關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於投標、報價、參與比(議)會議、代理參標廠商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因此所生之法律效果均歸屬於參標廠商。
- 二、本公司特此承諾，倘因參標廠商參與貴公司招標案件，包括但不限於投標、履行契約義務等，致使貴公司對參標廠商有任何金錢之請求權時，本公司願與參標廠商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三、本聲明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律適用、解釋。
- 四、因本聲明書所引起之任何爭議，雙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審理。
- 五、本聲明書自簽署用印之日起生效。

此致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公司章)

負責人(簽署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西元

年

月

日

附件六、代用章切結暨出席授權書

代用章切結暨出席授權書

本公司參加貴公司辦理之「70 號碼頭 70-1 RMG 大車軌道土建工程招標案(二、三、四期)」(以下簡稱「本招標案」)，特指定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服務單位_____，職稱_____)為被授權人，代理本公司處理「投標、報價、參與議(比)價會議、代為行使相關權利與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包括但不限於與本招標案相關之事務。本授權書賦予被授權人攜帶本公司印鑑章及負責人印鑑章(或代用章)全權處理上述指定授權範圍內一切事宜，被授權人與本公司同負連帶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本招標案如由本公司得標，將依招標須知規定與貴公司簽訂合約。本授權書自簽發日起生效。

此致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參標廠商： _____ 公司 / 負責人：

參標廠商： _____ 公司印鑑章(蓋章) / 代用章：(蓋章)

負責人： _____ 印鑑章(蓋章) / 代用章：(蓋章)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